

岑溪市安平镇治垌村排危除险项目

施 工 合 同

采购计划文号：CXZC2026-W3-04754



发包方(甲方)

岑溪市应急管理局



承包方(乙方)

广西汇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订立时间：2026年5月8日

施工合同协议条款

甲方：岑溪市应急管理局

乙方：广西汇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现将岑溪市安平镇治垌村排危除险项目施工任务承包给乙方实施。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第1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岑溪市安平镇治垌村排危除险项目

工程地点：

岑溪市安平镇治垌村

工程内容：

新建浆砌石挡墙、土方开挖及清运等。

工程承包范围：

按甲方提供附件财政评审预算书的全部内容。

1.2 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5月10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6月10日

工期总日历日期：3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1.3 质量等级：

按国家现行建筑工程施工规范执行，达到国家规定的“合格”标准。

1.4 合同价款及使用要求：

工程承包方式为单价承包（包括税金在内），按财政评审预算价作为合同价，工程施工合同总价为贰拾叁万肆仟壹佰叁拾柒元贰角捌分（¥234,137.28元）。

第2条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1)甲方提供附件预算书；(2)本合同协议书；(3)工程预算书；合同履行中，发包人与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被视为本合同的组成。

当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发包人、承包人协商解决。双方也可以提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作出解释。双方协商不成或不同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解释时，按本协议条款第30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第3条 合同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标准和适用法律。

3.1 合同语言：

汉语

3.2 适用法律法规：

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有关的法律和法规、工程所在地政府的有关法规和规章。

3.3 适用标准、规范：

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建筑施工验收规范及标准。没有国家标准、规范但有行业标准、规范的，约定适用行业标准、规范；没有国家和行业标准、规范的，约定适用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

第4条 图纸。

4.1 图纸提供日期：

开工前

4.2 图纸提供套数：

壹套

4.3 图纸提供保密要求和费用：

无保密要求，费用由甲方负责。

第5条 甲方驻工地代表。

5.1 甲方驻工地代表及委派人员名单：

黎永

5.2 实行社会监理的总监理工程师姓名及其被授权范围(如有时)：

第6条 乙方驻工地代表。

项目经理：黄志淼

第7条 甲方工作。

发包人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7.1 施工场地具备开工条件和完成时间的要求：

在开工前施工场地必须具备开工条件。

7.2 水、电、电讯等施工管线进入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

做好水、电等施工管线协调工作。

7.3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网线路资料的提供时间：

开工前提供。

7.4 办理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

开工前。

7.6 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位置提供和效验要求：

开工前提交。

7.7 会审图纸和设计交底的时间：

无。

7.8 施工场地周围建设物和地下管线的保护要求：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室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地上地下构筑物)、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等的保护工作；由发包人与有关部门协调，承包人负责施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第8条 乙方工作。

承包人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8.1 需有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施工图和配套设计名称、完成时间及要求：

无。

8.2 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时间和人数：

每月末向甲方提供施工进度计划等。

8.3 施工防护工作的要求：

施工期间，施工现场的安全防护由乙方按现行建筑工程施工安全规范负责执行，否则因此所造成的工程、财产和人身伤害，由乙方承担责任及所发生的费用。

8.4 向甲方代表提供办公和生活设施的要求：

无。

8.5 对施工现场交通和噪音的要求：

由甲方划定交通通道进行运输，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应采取措施对噪音、废水、废渣及尘埃等进行防治和严格管理，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

8.6 成品保护的要求：

已竣工未交付甲方之前，乙方负责已完成工程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被盗等情况时，由乙方自费予以修复。工程竣工交付使用后，由甲方负责工程的保护工作，期间发生的损坏等情况时，由甲方负责。

8.7 施工场地周围建筑物和地下管线的保护要求：

按有关规定执行，不得损坏施工场地周围建筑物，注意保护好地下渠道、管道等。如需要搬迁或拆除的，应请求甲方同意后放可拆除、迁移。

8.8 施工场地整洁卫生的要求：

保持场地卫生，建筑材料堆放要合理有序，不得随地倾倒垃圾，不得随地大小便，注意个人及公共卫生。竣工验收之前应将所有建筑垃圾搬运到甲方指定的堆放地点。

第9条 进度计划。

9.1 乙方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

开工前

9.2 甲方代表批准的时间：

开工前

第10条 延期开工。

如有特殊情况需延期开工的，经双方协商后确定。

第11条 暂停施工。

如遇雨天、停水、停电、地震等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条件影响的，可暂停施工。

第12条 工期延误。

如遇第10、11条情况时，则顺延工期。

第13条 工期提前。

无奖励。

第14条 检查和返工。

如因甲方或乙方错误造成返工的，则由相应方负责返工费用。

第 15 条 工程质量等级。

按国家现行地质灾害防治施工规范执行，达到国家规定的“合格”标准。

15.1 工程质量等级要求的经济支出：

工程质量要求合格。

15.2 质量评定仲裁部门名称：

按照建筑工程项目规定。

第 16 条 隐蔽工程、中间验收。

在施工过程中，随时抽检，隐蔽工程需经有关部门验收后方可进行下道工序施工。

16.1 中间验收部位和时间：

按国家现行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执行。

第 17 条 试车。无

第 18 条 验收和重新检验。无

第 19 条 合同价款及调款。

19.1 调整的条件：

如有工程量与预算书清单内容有增减，则根据实际发生的工程量进行结算，如超预算的，需要事前办理审批手续。

19.2 调整的方式：

(一) 因设计变更引起工程项目、工程量变化的，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2) 合同中只用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则有定额的套定额计算（土石方除外），其中材料价格有信息价的按施工期间的信息价进行计算，无信息价的按市场价；无定额可套的，由发包人、承包人根据市场价格协商。

(二) 国家和自治区政策性调整有关费用标准的，按文件规定执行。

第 20 条 工程款支付。

20.1 工程款支付方式：

通过银行专户转帐支付。

20.2 工程款支付金额和时间：

工程款进度款付款方式：甲方在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工程款项的 30%，完成全部合同约定工程量时候支付到 90% 工程款，待工程结算财审后 5 天内支付剩余工程款。（向工程款支付财政国库支付机构提出申请支付令、办理国库支付手续，财政国库支付机构应在规定时间内（不计入甲方付款期限），将货款支付给乙方）

20.3 甲方违约的责任：

(1) 如甲方不能按期付款，乙方有权停止施工。

(2) 甲方不按第 22.2 条款的约定支付工程款的，则甲方承担违约责任，未付款部分从应付次日起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利息，向乙方支付工程款和利息。

第 21 条 甲方供应材料设备。

本工程施工所需的水电由发包人协助解决。

第 22 条 乙方采购材料设备。

乙方采购的建筑材料必须符合本工程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

第 23 条 设计变更。

按甲方要求，经设计院审定并下达设计变更通知书或双方签证为准。

第 24 条 确定变更价款。

按本合同第 19 条(19.1)、(19.2)项执行。

第 25 条 竣工验收。

按有关建筑工程竣工验收规定执行

第 26 条 竣工结算。

26.1 结算方式：

经甲方签证确认增减工程量部分，根据变更通知书及双方签证，由甲、乙双方聘请有资质单位进行增减工程量结算。

26.2 乙方提交结算报告的时间：

竣工验收后五日内。

26.3 甲方批准结算报告的时间：

在乙方提交结算书后十五天内。

26.4 甲方将拨款通知送达财政国库支付机构的时间：

完成结算造价后五天内。

26.5 甲方违约的责任：

未付款部分从应付次日起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利息，向乙方支付利息和工程款。

第 27 条 保修。

27.1 保修内容、范围：

按建筑工程项目执行。

27.2 保修期限：

按建筑工程项目执行。

27.3 保修金额和支付方法：

无。

27.4 保修金利率。

无。

第 28 条 争议。

28.1 争议的解决程序：

通过甲、乙双方协商解决——申请仲裁——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8.2 争议解决方式：

通过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向仲裁部门申请仲裁——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 29 条 违约。

29.1 违约的处理:

按本合同有关规定执行。

29.2 违约金的数额:

按本合同有关规定执行。

29.3 损失的计算方法:

按国家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计算。

29.4 甲方不按时付款的利息率:

未付款部分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利息支付给乙方。

第 30 条 索赔。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执行。

第 31 条 安全施工。

乙方必须安全施工,建立和健全安全制度,设置完善的安全设施,施工期间造成的一切施工安全事故,其责任均由乙方负责。发生重大伤亡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代表。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甲方为抢救提供必要条件。发生的费用由事故责任方承担。

第 32 条 专利技术、特殊工艺和合理化建议。

无。

第 33 条 地下障碍和文物。

施工中遇到障碍要报告甲方代表,遇到文物要采取有效保护措施,并及时报告当地政府。

第 34 条 工程分包。

未经发包人同意,本工程或分部分项工程均不允许分包。

34.1 分包单位和分包工程内容:

无。

34.2 分包工程价款的结算方法:

无。

第 35 条 不可抗力

3 5.1 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认定标准:

国家相关部门认定的。

第 36 条 保险。

乙方自行办理工程施工的有关保险。

第 37 条 工程停建或缓建

如甲方不能按本合同的有关规定支付工程款或遇到本合同第 11 条情况,期间乙方有权停止施工,且工期顺延。如甲方因特殊情况需停建或缓建的,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乙方,并支付乙方已完成工程的工程款及进退场费用。

第 38 条 合同 生效与终止。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在甲乙双方均按本合同的有关规定完成本方的权利和义务之日或双方协商同意终止之日起终止。

38.1 合同生效日期: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第 39 条 合同份数:

一式四份。

合同签订日期: 2026 年 5 月 8 日

发包方(章): 岑溪市应急管理局

承包方(章): 广西汇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 岑溪市大中路 47 号

地 址: 岑溪市岑城镇东宁路 16 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0774-8210001

电 话: 0774-8219218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岑溪支行

帐 号:

帐 号: 660000012247000017

信用代码: 11450481729769017X

信用代码: 91450481MA5L928009